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宋易軒律師、蔡舜宇律師

相 對 人 金山寺

法定代理人 洪宏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占地返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主張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侵占部分，依聲請人陳報相對人占用上開土地面積為90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2,000元【計算式：90m²×公告土地現值7,800元/ m²=702,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